

沙彌律儀要略集註(全集之十二)

下篇威儀門 01-04 章

廣化律師 註述

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monk_wiki/monk-wiki.html

◎ 下篇威儀門

威者、謂有威可畏，折伏眾生，此由嚴淨戒行，眾德威顯，故令人可畏，非勢力之威也。儀者，謂有儀可敬，攝受眾生，此由心具戒德，容止和雅，故令人可敬，非詐現之儀也。例如馬勝比丘雍容行道，感目連以信樂出家。鶩子尊者，安詳乞食，攝外道而反邪皈正，故華嚴經云：「具足受持威儀戒法，能令三寶不斷。」由此可知，威儀戒法，多麼重要。今此下篇威儀門，是日常生活言之軌範。凡諸沙彌，當熟讀切記，依教奉行。

佛制沙彌，年滿二十，欲受具足戒時，若問不能具對沙彌事者，不應與具足戒。當云：卿作沙彌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。沙門事大難作，卿且去熟學，當悉聞知，乃應受具足戒，今授卿具足戒，人謂佛法易行，沙門易作，故當先問。

佛教的制度，做沙彌的人，年滿二十歲，便可受具足（比丘）戒。但

是欲受具足戒時，戒師應考問沙彌十戒和諸威儀，能不能夠對答得出。能對答出的便給他受具足戒，若對答不出的，即不應與受具足戒。

「卿」是章善明理之意。秦漢以來君呼臣皆稱卿，隋唐以後儕輩下己亦稱卿。這裏師呼弟子稱卿，乃貴稱之意即您也。

以下是戒師勸誡的話：「卿（您）作沙彌，乃不知沙彌所施行的事——十戒律諸威儀，怎麼可進受比丘戒呢？大沙門是人天師範，眾生福田。比丘地位如此重要，可知比丘多麼難作！卿且去熟學沙彌律儀，當悉聞知，乃應受具足戒。今授卿具足戒，人家會說，不知道沙彌律儀的人，都可做比丘，便誹謗佛法易行，沙門易作，那不是敗壞法門嗎？」這種事先考問沙彌律儀，然後與授比丘戒的制度，是佛教興衰的關鍵。今後我們欲復興佛教，當自健全僧團分子做起。

以下條則，於沙彌威儀諸經，及古清規，今沙彌成範中節出。又宣律師行護律儀，雖誡新學比丘，有可通用者，亦節出。

此說明本書二十四章威儀，各條法則的出處，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，節錄出來的。略明如次：

沙彌十戒法並威儀（失譯附東晉錄）

沙彌威儀（劉宋求那跋摩譯）

沙彌十戒儀則經（劉宋施護譯）

百丈清規（唐百丈大智禪師撰）

沙彌成範（明笑岩月心禪師撰）

行護律儀（唐道宣律祖撰）

良以末法人情，多諸懈怠，聞繁則厭。由是刪繁取要，仍分類以便讀學，間有未備，從義補入一二。

上節敘述此篇的來源，顯非臆說；這裏說明「節出」的原因，為契機宜。由以末法時代人們的性情，大多懈怠，聞說沙彌威儀諸經繁多，便生厭煩，乾脆將它束之高閣，而不披閱。大師利生悲切，因此將上述諸經，刪去不合時地之繁文，摘取切合需要之事義，分為二十四類，以便讀學。若是此土風俗攸關，而上述諸書中，有未具備者，由大師按隨方毘尼，從義補入一二，以便初機讀學，盡善盡美。

其有樂廣覽者，自當檢閱全書。

本書各章威儀行事，前面說過是從沙彌威儀諸經中，刪繁取要而輯成，若有樂於廣覽事義原由者，自當檢閱上列各書原文，以明究竟。

測驗題

1. 佛制沙彌年滿多少歲，得受具足戒？
2. 本書威儀篇，是從那些經論中節錄出來？
3. 何謂威儀？僧伽為何要注重威儀？

◎ 敬大沙門第一

不得喚大沙門名字，不得盜聽大沙門說戒。不得轉行說大沙門過。

梵語沙門，是出家修道者的通稱。大沙門即是受過具足戒的比丘，以對小沙彌言故曰大沙門。沙彌對大沙門，不得直呼其名，當稱長老、老和尚、法師，或老法師。背後言談，當稱某某長老，某公和尚，某某法師等。

沙彌不得盜閱比丘戒律。不得盜聽比丘說戒。不得盜聽比丘誦戒。若故意盜聽者，得盜法重罪，爾後永遠不許受比丘戒。

沙彌不得求大比丘長短。若知道某某大沙門有過失，亦不得轉行傳說。又不得在屏處罵大沙門。不得瞧不起大沙門，在他面前戲笑，仿

倣他的言語動作。永嘉云：「或是或非人不識，逆行順行天莫測。」
大沙門行權方便，如誌公噉魚，濟公飲酒。小沙彌年幼識淺，不可以
小見而窺大用，妄生毀謗，自招罪殃。

不得坐見大沙門過不起，除讀經時，病時，剃髮時，飯時，作眾事時。

凡沙彌見大沙門經過，即當起立，表示敬意。惟除上說五事，不起者
無罪。行護云：「見須起立，坐須讓位，路途相逢，當下道側立，待
過方行」。大悲經云：「如來往昔行菩薩道時，凡見三寶舍利塔像，師
僧父母，耆年善友，無不竭誠致敬，故感成佛以來，山林人畜，皆共
欽仰，皈敬於佛也。」

行護云：五夏以上，即闍黎位；十夏以上，即和尚位。雖比丘事，沙
彌當預知之。

僧尼受具足戒之後，每年結一次夏，算一個戒臘。「五夏以上即闍黎
位」。就是受戒之後，有了五年以上的專精戒律，開遮明了，戒品堅
牢，能行比丘事，堪為人師接物利生者，即可作阿闍黎了。阿闍黎是
梵語，此云軌範師。四分律說有五種阿闍黎：1. 剃度。2. 授戒。3.
教授。4. 授經。5. 依止。前四師多以五夏為之，和尚及依止多以十
夏為之。有了十個戒臘以上，即和尚位。和尚亦梵語，此土名力生。

謂由師之道力，生我戒體慧命，恩莫大焉。為沙彌者，當視和尚阿闍黎為法身父母，感恩圖報。大莊嚴經云：「佛法如海，容納百川，四流歸之，皆同一味，據戒前後，不在貴賤。」四分律說：「沙彌應以生年為次第，若生年等者，應以出家年為次第。」比丘體是僧寶，故論戒臘；沙彌未預僧數，故論生年也。

測驗題

1. 沙彌對大沙門當如何稱呼？
2. 偷聽大沙門說戒法犯何重難？
3. 在什麼境況下見大沙門過免起？
4. 幾夏以上即闍黎位？幾夏以上即和尚位？
5. 阿闍黎有那五種？

◎ 事師第二

當早起，欲入戶，當先三彈指。

毘尼作持云：師以開導，友以切磋，世出世間法器，全賴師友成就。是故沙彌，當事師服勞，仰報洪恩。

弟子侍師，當睡在師後，起在師前。律制夜分三分，初夜後夜，精勤辦道，中夜休息。若過中夜，即當早起，自盥洗已，準備牙刷牙膏洗臉水等，候師使用。欲入戶，當先三彈指，內應則入，不應則靜候。三彈指者，恐驚禪觀，須令師覺已，然後方入。入內先向佛像問訊，次向師請安，然後為師摺疊被褥，整理雜亂，打掃清潔。

若有過，和尚阿闍黎教誡之，不得還逆語。視和尚阿闍黎，當如視佛。

經云：謗師、毀師、嫉師、憎師，法中大魔，地獄種子。自有過失，和尚阿闍黎教誡呵責，正是師長們以慈悲心，行方便事，成就自己的道心戒行，當低頭受教，作感思想，不得還逆語。視者看待也。看待二師，當如看待活佛一般，輸誠致敬。因本師釋迦牟尼佛早已般涅槃，而師能代佛宣化，生我慧命，成就戒身，故當恭敬。

若使出不淨器，不得唾，不得怒恚。

不淨器即大小便壺和痰盂是也。心起厭惡，便吐口水，或現怒恚之相。當念此四大假合之身，聖凡自他，皆不免流出不淨，厭惡之心自然不

起了。又當觀想，除此不淨，即除自心三毒煩惱，則道業日進也。

若禮拜：師坐禪不應作禮，師經行不應作禮，師食、師說經、師刷齒、師澡浴、師眠息等皆不應作禮。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。欲入戶作禮，應彈指三遍，師不應應去。

此所說者，皆非禮拜之時。非時行禮，便打師父閒岔。等者含有師剃髮、洗足，或師有急事趕車趕船之時，皆不得作禮。師閉戶，不應戶外作禮者，以不成恭敬故也。欲入戶當先三彈指，不可急遽擅入，如師不應，當默然退，不可勉強求入。

持師飲食，皆當兩手捧。食畢斂器當徐徐。

持獻師飲食，兩手高捧，是尊敬之貌。斂者收拾也。師食畢，徐徐收拾餐具，是謹慎之儀。授師新果，當先作淨，或火淨，或刀淨，或指爪剝淨。若果不堪為生種者，不須作淨。授師非時漿，須以水點淨。沙彌成範說：「為師作食，無論粗細，俱要清潔。必當適師性。凡奉茶湯，不得插指盞內，當兩手屈四指，以六指持盞腹，平舉授師。食訖，如前接盞。」行護律儀說：「凡進藥茶鹽，及一切食物，量當吃盡，逐時授之，不得多授，令有殘宿，深須慎之。」

侍師不得對面立，不得高處立，不得太遠立，當令師小語得聞，不費尊力。

對面立和高處立，皆失尊敬之道，故不許。太遠立小語聽不清，致使師父大聲說話，費氣力。亦不得太近立。當如律制「離師七步立」。

若請問佛法因緣，當整衣禮拜，合掌胡跪。師有語，澄心諦聽，思惟深入。若問家常事，不須跪拜，但端立師側據實申白。

佛法是無上真理，諸佛之母，所謂：「三世諸佛，皆從經中出。故請問佛法，當禮拜跪求，以表示敬法之誠。妄念不起，叫做澄心。諦聽是聞慧，思惟即思慧，深入為修慧。如此求法，即得法益。

家常事，即僧「家」日「常」生活瑣「事」，此等事每日皆有，故不須跪拜，以免拖延時間。但依「據」事「實」，「申」明告「白」即可也。若急要者，隨時告白；不急要者，候師有暇時，數事一併稟白。

師若身心倦，教去應去，不得心情不喜，現於顏色。

增註說：「凡問經問話，當候師意，不應自取其便。若師身心疲倦，不暇應答，教令且去，當隨即去，不得心情不悅，自招罪咎」。若身

心不悅，現於顏色者，一則招愆，二則諸事不成。古人說：學道以承順師命為上，讀書以變化氣質為先。

五十頌云：「常慕於師德，不應窺小過，隨順獲成就，求過還自損。」善恭敬經說：「弟子於師所，不得粗言。師所呵責，不應反報。凡有所使，勿得違命。若於師所不起恭敬心，說於師僧長短者，死墮椎撲地獄中，一身四頭，通體皆燃，狀如火聚。出大猛火，熾燃不息。於彼獄中，復有鈎嘴毒蟲，常咬舌根……，無量無邊苦患。」

凡有犯戒等事，不得覆藏，速詣師哀乞懺悔。師許，則盡情發露，精誠悔改，還得清淨。師語未了不得語。

犯了戒，不讓人知叫覆藏，和盤說出叫發露。出家人若有犯戒，不可覆藏，應當發露懺悔，決意永不再犯。律中持戒有兩種清淨：一者、受戒之後，嚴淨毘尼，寧死不犯，是謂上品清淨。二者、遇不得已，犯中下品可悔罪，應速詣（到）師前，哀求懺悔，盡情發露，精誠悔改，還得清淨。行護律儀說：「若被呵罵，當須自責，軟語懺謝，念修戒定，以報師恩。」

凡問經問話，當諦聽師語，若聽不明白者，當候師語已，然後再問。不得師語未了急忙發問，亂師綸音，自失己利。若師訓誡，有過則改，

無過默然，不得以理爭勝。

不得戲坐師座，及臥師牀、著師衣帽等。

師座是師位，敬位即敬師，故不得戲坐。臥師牀及著師衣帽等，皆有失尊敬，損福招報，故不應。

為師馳達書信，不得私自拆看，亦不得與人看。到彼有問，應答、則實對，不應答、則善辭卻之。彼留不得便住，當一心思師望歸。

自看師信，有失恭敬。與他人看，即洩漏師事。他人看信，亦不可私窺。昔富弼使契丹，得家書不發而焚之曰：「徒亂人意耳！」世間偉人，於非常之時地，尚不看家書，以免擾亂心意；況出世高人，豈可私看他信，亂清淨心乎？若人問師事或寺中事，應答者便老實對答，若所問事，當避嫌疑或有損法門名譽者，當善巧方便卻之。沙彌於師，當如子依母，時刻不忘膝下，故遠離，當思師望歸。惟路遠逼暮，或風火水災難緣，可隨時制宜。

師對賓，或立常處，或於師側，或於師後，必使耳目相接，候師所須。

小語得聞，舉動能見，叫耳目相接。故所立處，須擇適當地點，小心

照應，候師所需。成範云：「凡見客至，當生恭敬，勿起厭慢，須滌盥煎茶等」。

師疾病，用心調治，房室、被褥、藥餌、粥食等，一一料理。

師為法身父母，恩深大海，德高須彌。故師有病，當細心調治。房室是指門窗之開閉，須經常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不熱不冷。被褥，須厚軟舒適，並勤為洗換衣服。藥餌須遵醫師指示，按時送請服藥。粥食，含米飯、水果、維他命等，當知可食不可食，可食者應與，不可食者不應與。又當出入扶持，和顏奉侍。客來瞻病，善代師答。常念觀世音菩薩，求加被師病速癒。若師病重，不得哭泣，但勤念佛號，亦勸師提起正念念佛，求生西方。若師圓寂，遵照遺囑行事，不得違逆。

余友某師，四十九年正月初六日自外歸寺，見其和尚患重病，頭面皆腫。已定翌日去痲瘋院棲蓮精舍主七，乃勸請止，和尚堅持要去「生病是我的業障，佛七是大眾的道業，豈可因我個人業障，妨礙大眾辦道。」既無法勸止，是夜某師乃長跪佛前，發願捨十年陽壽，轉求和尚病癒。感應道交，次晨和尚之病，果然弗藥而癒。遂赴棲蓮精舍主七，寄宿迴龍寺。佛七第三天夜半，和尚忽患高血壓症、頭痛欲裂。鄉間古寺，時當夜半，無救無依。某師徬徨無奈，伏和尚足邊，竭誠稱念南無觀世音菩薩聖號，願以己身代師死，求師住世度生。不知念

了多久，昏昏睡去，一覺醒來，見和尚無聲無息，呼喚不應，乃用紙片近鼻端，試測有無氣息，紙忽觸鼻尖，和尚驚醒，而病已痊癒。由此可知，弟子於師，竭誠盡孝，能獲不可思議之感應。

持衣授履，洗浣烘晒等，具於律中，茲不繁錄。

為師搭衣，動作宜緩。師著衣已，復視上下，文理如法否？收褶衣時，不得以口銜，不使著地，還置常處，以淨物覆上。授履當先抖擻刷垢，然後授與。手拿過鞋，須盥洗後方可持物。洗衣及晒衣儀則，備載戒經，亦可隨順此土叢林規矩，故不繁錄。

〔附〕凡侍師，不命坐，不敢坐。不問，不敢對。除自有事欲問。

「附」字以下各條儀則，是蓮池大師，採自其他經律，及此土隨方毘尼，凡是有利於沙彌行持者，皆輯集而分類附錄之。所謂「間有未備，從義補入」者是也。以下各章準此。

弟子侍師，理應侍立左右。師愍久立而命之坐，慈也。遵命而坐，禮也。若不命坐而坐即慢也。

凡侍立，不得倚壁靠桌。宜端身齊足側立。

倚壁靠桌，是懶惰人，亦是貧賤相。沙彌雖小，乃法王孫，未來的人天師範，應具端莊厚重之相，令眾生見而起恭敬心，則是眾生良福田也。故侍立時，「宜端身齊足側立」師旁，若倚壁靠桌，有失威儀，非所應也。

欲禮拜，若師止之，宜順師命勿拜。

禮拜為表恭敬，欲禮拜，師令止「勿拜」即不拜，是順師命，雖未拜仍不失恭敬。若逆師命強拜，雖拜猶如不拜；未若順師命勿拜猶勝於拜。故曰：「恭敬不如從命」。

凡師與客談論，涉道話有益身心者，皆當記取。

道話即見道的話，或修道的經驗之談。皆當記錄起來，資助自己道業，利益見聞人等。禪宗諸師語錄，即是諸師平日道話，由弟子記錄而成，開中國語體文學之先聲。弟子於師，執勞服役，為增長福德；記錄道話，是培養慧業。福慧雙修，侍師之義也。菩薩下生經云：「侍者具八法： 1. 信心堅固。 2. 其心覓進。 3. 身無諸病。 4. 精進。 5. 具念心。 6. 心不憍慢。 7. 能成定慧。 8. 具足聞智。」記師語即聞智也。

師有所命，宜及時作辦，不得違慢。

根本雜事說：「若人依托師主，於佛法中，剃除鬚髮，而被法服，以淨信心出家修行，彼人於師，乃至盡壽供養，未能報恩。」為師辦事，正是服勞報恩的機會，自當按規定時間辦好，怎敢違慢。

凡睡眠，不得先師。

貪睡為地獄五條根（財色名食睡）之一，故宜少睡。一夜三分，初夜後夜，誦經坐禪，中夜少臥，不得戀牀。佛說多睡有五過：1. 多惡夢。2. 諸天不喜。3. 心不入法。4. 不思惟明相。5. 喜出不淨。為弟子者，起在師前，睡在師後。若有病不支者，當對師說明可先睡。

凡人問師諱，當云上某字下某字。

諱者，尊長之名曰諱。師諱即師父的法名。為弟子者不得直說師諱，故說上某字，下某字。此是中國舊禮制「春秋為尊者諱，為親者諱，為賢者諱。」若問師字號，當直答「某甲和尚」。昔者孔子，姓孔名丘，字仲尼。而孔子的弟子，稱夫子為仲尼。故知諱名不諱字也。

凡弟子，當擇明師，久久親近，不得離師太早。如師實不明，當別求良導。

明師為成就法器之良匠，經中稱為善知識，如華嚴經云：「善男子，欲成就一切智智，應決定求真善知識。」若師父道眼開明，當虛心受教，久久親近，不得擅離。昔斷崖禪師示眾云：「我親近高峰三二十年，常常打徹骨髓，未曾起一念遠離心。」古人心行如是，足堪矜式。「師實不明」者，謂破戒破見，無食無法也。律中親近師家有四種：1. 有法有食，名為樂住。 2. 有法無食，名為苦住。 3. 有食無法，懺謝而去。 4. 無食無法，不辭而去。如師實不明，以盲引盲。將恐敬獼猴為帝釋，宗瓦礫為明珠，故當離師別參。

若師命終，或師遠行不得隨去，應問當依止何人？隨師所指示，即依止住，一切還如事師法。

設離師，當憶師誨，不得縱情自用，隨世俗流，行不正事。亦不得住市井鬧處，不得住神廟，不得住民房，不得住近尼寺處，不得與師各住而行世法中、一切惡事。

中心經云：「佛言，知師恩者，見師則承事，不見則思惟師之教誨。」沙彌本當依止師住，如因故離師，當常常憶想師父平日之教誨，便不

會縱情自用，隨世俗流，行不正事。沙彌道力尚淺，為免被境界所轉，以下四處，皆不得住。市區喧鬧妨辦道不得住。神廟酒肉祭祀，有損僧格不得住。民房男女雜沓障道故不得住。近尼寺處易招譏謗不得住。師徒聚散，隨順因緣，但不得離師另住，隨俗造惡也。惡事者，為利販賣，結交豪門，貪圖世間名聞利養，違背戒律之事，都叫惡事。

測驗題

1. 晨入師室的禮節當怎樣？
2. 試申論「視師當如視佛」之理。
3. 師長在什麼環境，不應向他禮拜？
4. 持戒有那兩種清淨？
5. 多睡有那五過？
6. 請問令師的上下怎樣稱呼？
7. 出家人那些地方不得住？

◎ 隨師出行第三

不得過歷人家，不得止住道邊共人語，不得左右顧視，當低頭隨師後。

到一家又轉到一家，名過歷人家。這是說：弟子隨師出行，應常隨侍師後，不得擅自離師，一家又一家的去玩。不得（停）止住（立）道（路）邊共人談話，那樣會跟不上師父，失卻聯絡。行路左右顧視，有失威儀，為俗所譏，故當頸靠衣領，平視直進，隨師後行。

到檀越家，當住一面，師教坐，應坐。

檀越是梵語檀那鉢底之節譯，檀者檀那，此云布施。越者超越。意謂行布施度，便能超越苦海，誕登彼岸。檀越家今通稱施主家。亦稱護法家。當住一面者，當站立師側，師教坐然後坐。成範云：「或事緣令坐，勿舒於雙足，常具諸威儀，師起當速起。」

到他寺院，師禮佛或自禮，不得擅自鳴磬。

擅者自專也。禮佛時鳴磬，含有尊敬歡迎之意。到他寺院，主人不鳴磬歡迎，而擅自鳴磬，有失作客之禮，故不可。

若山行，當持坐具隨之。若遠行，不得相離太遠。若渡水，當持杖徐試淺深。

坐具梵語名尼師壇，即蒲團之類，可作坐墊之物。持坐具隨行，預備師行路疲倦，中途坐歇之用也。遠行相離太遠，連絡不上，容易失散。亦不可離太近，足蹈師影。渡水時，先以杖試測深淺，水淺便自扶師過，若水深須請船渡引，或繞道而去。

持瓶攜錫等，具如律中，文繁不錄。

瓶者梵語軍持，此土曰瓶。有淨瓶、澡瓶二種，磁瓦作者為淨瓶，盛飲水用。銅鐵作者為澡瓶，盛洗手用水。錫即錫杖，聖賢標相。律中具云持瓶有十五事，攜錫有七事，皆侍者之事。但以軍持、錫杖等，此方少用，且律文太繁，故不錄。

（附）若偶分行，約於某處會，不得後時。

中途偶然因故與師分行，約定聚會時間和地點，當先到達候師，或準時趕到。若是後到，便為不敬。

師受齋，當侍立出生。齋畢，當侍立收嚙。

出生又名出食，為僧家臨齋時，將食物少許分施鬼神之儀也。出生當置淨處。嚧(貝+親)是梵語，僧伽齋後之說法，叫做嚧嚧，齋家所供養之物，叫嚧財或嚧物。故知嚧嚧為僧人之法施，嚧物為俗人之財施，是謂「財法二施始成功，福慧兩全方作佛」。

測驗題

1. 何謂檀越家？
2. 隨師出行，若山行、若遠行、若涉水等的威儀當怎樣？
3. 到他寺院禮佛，為什麼不得擅自鳴磬？
4. 什麼叫嚧嚧？什麼叫嚧物（財）？

◎ 入眾第四

不得爭坐處，不得於座上遙相呼語笑。

凡入眾當讓坐，若爭坐位，是無慚愧人。處眾中有要事須告他者，當

彈指使覺，小語令知。遙相呼語，既失威儀又動眾念。若目無旁人，談笑自若，那就罪過更大了。律制沙彌入眾，不得與大沙門同座坐，除大法會。又不得與白衣同座坐，除大法會。

眾中有失儀，當隱惡揚善，不得伐勞顯己之功。

隱人之惡，培己福德；揚僧之善，增人信心。故說：「若欲佛法興，惟有僧讚僧。」古人有言：「當世聰明深察，而近於死者，好議人之過也。博辯宏大，而危其身者，好發人之惡也。」可不懼哉！沙門對常住及大眾效勞，自得福報；若自我伐勞誇功，即損德遭謗。老子說：「汝唯不矜，天下莫與汝爭能；汝唯不伐，天下莫與汝爭功。」

凡在處，睡不在人前，起不在人後。

懈怠放逸，才會睡在人前，起在人後，若敬業樂群，便起居作息，和眾一致。

凡洗面，不得多使水，刷牙吐水，須低頭引水下，不得噴水濺人。

洗面用水，以水浸蓋面巾少許，洗面之後，能將面巾洗淨為標準。多使用水，浪費常住物，最損福報。古人說：「熱水用人燒，冷水用人

挑，若不解修行，縱有河沙福亦消。」刷牙吐水，低頭彎腰，便不濺人。

不得高聲鼻涕嘔吐，不得於殿塔及淨地淨水中涕唾，當於僻處。

鼻涕今俗叫鼻涕。嘔吐即吐痰或吐口水等。高聲鼻涕嘔吐，令人動念。殿塔涕唾，護法神瞋。隨地吐痰，違禁受罰。故當於僻靜處，及以衛生紙包好棄置垃圾箱中。述義云：昔有僧夜坐佛塔，偶爾涕唾，燈下見護法神伸手承接，其僧恐怖，終身斂戢。

喫茶湯時，不得隻手揖人。

喫茶湯揖人則非時，隻手為非禮，難逃不恭之咎也。

不得向塔洗齒，及向和尚阿闍黎等。

刷牙時不得向塔，亦兼不得向聖像。既不得向和尚阿闍黎，亦不得向長老大德及尊客等。

凡聞鐘聲，合掌默念云：「聞鐘聲、煩惱輕，智慧長、菩提生，離地獄、出火坑，願成佛、度眾生。」唵，伽囉帝耶，莎訶。（偈一遍咒

三遍)

凡聞鐘聲，即合掌默念此偈咒，如阿含經說，得除五百億劫生死重罪。若臥時聞鐘聲，應即坐起默念。雜譬喻經說：聞鐘聲不起，護法善神瞋，現生損福慧，後世墮蛇身。

若自擊鐘，應先唸「願此鐘聲超法界……。」偈，次念叩鐘偈。百丈云：叢林擊鐘，早擊破長夜之昏沈，暮擊拔幽冥之苦暗。故凡叩鐘須緩打，令聲長久，前音將盡，方續後音。從前誌公和尚借給梁武帝道眼，令見地獄苦相。帝問如何能止地獄苦？誌公和尚答：唯聞鐘聲，其苦暫息。帝便詔天下寺院擊鐘，舒徐其聲。增一阿含經云：若打鐘時，願一切惡道諸苦，並皆停止。

聞鐘聲煩惱輕者，於聞鐘聲時，返聞聞自性，空卻能聞所聞，故煩惱頓輕。繼續靜聞下去，覺所覺空，寂滅境界現前，是故智慧長菩提生。而能超越世間，故曰離地獄出火坑。證得十方圓明，故曰成佛。獲二殊勝，故能度生。

不得多笑，若大笑及呵欠，當以衣袖掩口。

多笑失正念，大笑失威儀，呵欠是疲倦懈怠之相，皆當戒之。毘尼母

經云：「氣有二種，一上二下，上氣若出時，莫當人張口令出，要迴向無人處。若下氣欲出時，不得在眾中出，宜作方便外出，至無人處，然後來入，莫使眾譏污賤。」又入塔殿時，不應出下氣。和尚大德上座前，亦不得放下氣出聲。大律說：若急下風來當制，若不可忍者，當下道在下風放之。若在禪房中嚏者，不得放恣大嚏，若嚏來時，當忍。以手掩鼻而嚏，勿令涕唾出散。

不得急行。不得將佛燈私就已用。若燃燈當好以罩密覆，勿令飛蟲投入。

沙門行路，威儀庠序，都攝六根，視地七尺，勿傷蟲蟻。非要事，不得急行。將佛燈私用，失恭敬，當墮黑暗地獄，生生失智慧明。覆燈意在護生，第一戒已詳其理。

供佛華，取開圓者，不得先齶。除萎者方供新者。萎者不得棄地踐踏，宜置屏處。

供佛華，取開圓者，則初開及殘謝者，皆不宜用。先齶和踐踏，皆不恭敬。屏處是無人行處。先安置屏處，積聚之後，應以土掩藏。用最經說：鼻齶香者，由減香氣，無其福德正報，墮波頭摩地獄，世世鼻根無香味。日雲經：香烟未盡放地，得越棄罪，五百歲墮糞尿地獄。

不得聞呼不應。凡呼俱宜以念佛應之。

聽到呼喚，立即答應。但不得答嘎或啊，宜答「阿彌陀佛」。何以故？此表示不忘本也。父母生我色身，如來長我慧命，永出苦海，故當常念佛恩。又念彌陀而不念釋迦者，孝敬本師，遵奉遺教不敢違也。因本師令我信願念佛，求生西方，為弟子者，理當奉行也。

凡拾遺物，即當白知事僧。

若白知事僧，或白本師亦可。當將所拾遺物，交常住庫房保管，等待物主來認領。若無人認領者，當入常住，不得私自藏匿。現時報紙上常可看到，世俗善人，拾金不昧，交還失主的新聞。如果沙門拾遺物私匿，便反比俗人貪財了。

（附）不得與年少沙彌結友。

此年少沙彌，指不懂人事之小沙彌而言。和他結交，儘打閒岔，有損無益，故不得結交。戒經說：「沙彌之戒，盡形壽，非賢不友，非聖不宗，不孝之子，屠兒獵者，偷盜嗜酒之徒，志趣邪僻，履行凶險，不得交遊往來，虧損道行。」

不得三衣苟簡。不得多作衣服，若有餘當捨。

此三衣是比丘的三種袈裟，這僅是儲蓄而已，原為欲令識福田之相，和預備進受具足戒時所需，非現在穿用也。沙彌應著縵衣，不得披割截三衣。根本律說：「求寂之徒，縵條是服，輒披五條，深為罪濫。」至於儲蓄三衣，不但沙彌，在家居士亦要蓄。在家菩薩戒本說：「若不儲蓄僧伽黎、衣、鉢、錫杖，得失意罪。」

出家人褂褲、長衫等，日常穿用的衣服，只要夠洗換就好了，不得多作，多衣多累，妨廢道業。若他布施來，多餘的當捨施他人，佛鑒禪師說：「先師節儉，一鉢囊、一鞋袋，百綴千補，猶不忍棄。有南泉悟上座，贈送褐布袍，自言得之海外，冬著則溫，夏穿則涼。先師說：老僧冬有柴炭綿衣，夏則松風竹蔭，要此何用？終不接受。」此深明貴衣妨道者也，願諸後學勉之。

不得辦精緻條拂、玩器等，粧點江湖，取笑識者。

江湖即走江湖的賣藥郎中，說真話賣假藥，欺騙世人。這裏譬喻莊嚴外表，內無行持的沙門。若真有道高僧，必然淡雅樸素，檢束身心。備辦精緻條拂的僧尼，裝模作樣，一旦被有智者識破，便一文不值了。

不得著色服，及類俗人衣飾等。

色服即紅、黃、藍、白、黑等五大色之衣服。凡鮮艷顏色及類同俗人衣服，皆不得著，應著壞色緇衣。類俗人衣飾者，類是類似，有顏色類似和式樣類似。如紅黃白黑等，為顏色類似；如大翻領、西裝褲等，是式樣類似。皆不得著。梵網經云：「比丘所著衣服，應與其國土俗服有異。」又不得著絲絨、綢緞等布料之衣服。

不得不淨手搭衣。

這衣字指沙彌的縵條袈裟。敬衣如敬塔，故須淨手執持。若手執持過鞋襪下衣，及抓頭、捏腳等，皆須盥洗後方可搭衣。

凡上殿，須束縛褲襪，不得放意自便。

惟恐下身有垢物脫落聖地，故須束縛褲管。若在餘時，及小童子，不束無過。阿含經說：一比丘不紮褲管，陰毛落地，護法神捧送四十里外。噫，可不慎哉！

不得閒走，不得多言。

閒走廢禪誦，多言縱口業，故皆不許。

不得坐視大眾勞務，避懶偷安。

大眾勞務，當盡心盡力，勸助作福。不得眾勞我逸，不得人難我易，不得人前我後、故意延挨，不得人重我輕、除力不及。若坐視眾勞我逸，是無慚愧人。避懶偷安，最損福德。

不得私取招提竹木、花果、蔬菜，一切飲食，及一切器物等。

招提是梵語，此譯四方。僧史略云：「後魏太武帝，創立伽藍，名為招提。」延伸其義，此招提物，即四方僧物，或常住物。私取常住物自用，或作人情，皆犯盜罪。戒經說：「若有所取，當白知事人。」昔者，僧照禪師，苦行禪定第一，行法華三昧，感觀音菩薩為說法，得無礙辯才；又見普賢菩薩乘白象，放光證明功德。他曾經取過常住一撮鹽作飲料，以取用很少，故不以為意。三年後行方等懺法，忽見鹽相生起，增長至數十斛，乃大驚，急賣衣買鹽，償還常住，其相方滅。

又隋煬帝大業二年，僧道明亡，同房僧玄緒，暮行郊外，忽見一寺，

便進去，遇道明，形狀和平時一樣。但見眾僧所食之粥，作血紅色，身體都好像被火燒過了。玄緒見了生恐怖，問是何故？道明說：「此是地獄，我身前為了取眾僧柴一束煮染色，未曾賠償，故墮此獄，當受一年燒足之罪。」褰衣令看，見他膝以下盡焦黑。又說：「請您老替我買一百束柴賠還常住，並寫法華經一部，可以免苦。」玄緒答應了，回到寺裏，急忙照辦。重往尋找那個寺，卻一無所見。我們聽了這兩個公案，自當警惕，慎勿違犯。

不得談說朝廷公府政事得失，及白衣家長短好惡。

朝廷公府，即今之政府機關。白衣家即俗人家。談說政府的施政得失，及說俗人家是非，皆亂道心，又易招禍，故不得說。

凡自稱，當舉二字法名，不得云我及小僧。

法名者，謂身為法王之子，名續祖師宗派，故曰法名。稱法名即沙門釋子之禮，示非俗士也。如稱我，未免太慢；若稱小僧，又太謙卑。況僧是佛祖慧命，人天福田，何得稱小。昔者沙門僧鍾，見齊武帝，自稱貧道，帝曰：稱名亦無妨。帝又問王儉，先輩沙門，對帝何稱？正殿還坐否？儉對曰：漢魏佛法未興，不見紀傳，自後稍盛，皆稱貧道，亦聞預坐。自唐肅宗敕令僧尼朝會，毋得稱臣，以後便不稱臣也。

不得因小事爭執，若大事難忍者，亦須心平氣和，以理論辯，不可、則辭而去。動氣發粗，即非好僧也。

六和合僧，忍辱第一。小事不能忍，則亂大謀。大事若能忍，則大事化小。若大事難忍，須以理論辯者，應注意，口氣要和平，態度要謙虛，對方如不接受，即善言而去。戒經云：「慎無慍訟，推直於人，引曲向己，見有諍者，兩說和合，若不依者，方便避之。」大律又云：「不忍辱人有五過：一、兇惡增長。二、事後悔恨。三、多人不愛。四、惡聲流布。五、死墮惡道。」然忍之一字，說來容易，行之實難，須是有大力人，方能降伏其心，若力稍弱，便被他飄入羅剎鬼國也。

測驗題

1. 沙彌不得與大比丘及白衣同座坐，但具何緣，可開方便？
2. 處大眾中，見他人失威儀者，當怎樣？
3. 洗面、洗手，為什麼不得多用水？
4. 刷牙的威儀當怎樣？
5. 默寫出聞鐘聲偈咒。
6. 大笑及呵欠時，如何護持威儀？
7. 聞呼名，應怎麼答應？
8. 不忍辱有那五過？



勤修清淨波羅蜜 恆不忘失菩提心

滅除障垢無有餘 一切妙行皆成就

牟尼佛法流通網 釋大寬法師 合十 分享

<http://www.muni-buddha.com.tw/dakuanQA>